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1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丁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關係人姓名「○○○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丁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芷萱